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 6 名非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共计 11 名董事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恕慧先生、杨晓民先生、李锋先生、贺玉平先生、刘贻俊先生、舒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1。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曦先生、谢石松先生、刘中华先生、冯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20 万元人民币/年/人（含税），按月发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次月开始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该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实施 2022 年度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根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及 2022 年经营成果，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到 2022 年度超业绩奖励基金提取条件，提取总额为 6,800 万元，该金额已在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中计提，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拟分配其中 3,000 万元，由 120 名符合条件的员工参与分配。高级经理及以上职级人员所获授额度，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一年，再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将股票归属到员工名下；高级经理职级以下人员所获授额度锁定一年，再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以现金形式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王恕慧先生简历

王恕慧，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持有越秀资本股份 699,102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晓民先生简历

杨晓民，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交通金融事业部筹备组负责人、总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晓民先生持有越秀资本股份 28,59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锋先生简历

李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越秀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越秀投资财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越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李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贺玉平先生简历

贺玉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

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越秀国际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越纸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贺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贻俊先生简历

刘贻俊，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运部综合计划科副科长、党委书记秘书、董事长秘书、党政办副主任兼党委秘书，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财务负责人，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长，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刘贻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舒波先生简历

舒波，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舒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王曦先生简历

王曦，中共党员，博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中国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所长，获评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泛华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曦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谢石松先生简历

谢石松，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珠海国际仲裁院等全国 14 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和部分仲裁机构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谢石松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中华先生简历

刘中华，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副会长；兼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中华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冯科先生简历

冯科，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副教授、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光华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冯科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